

南京大学对教职工颁发 “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荣誉证书” 的若干规定

南字发(89)225号

从1985年教师节起,学校决定在每年的教师节对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同志颁发荣誉证书,这对鼓励教职工终身从事教育工作,树立尊师重教的新风尚,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,起了很大的作用。对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同志颁发荣誉证书,已成为学校一项常规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。

一、颁发荣誉证书的范围、对象

全校所有在编的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教职工。

二、有关从事教育工作年限的说明

1. 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年限,应从解放后从事教育工作之日起计算到颁发荣誉证书之年的8月31日止。建国前从事教育工作年限按照中组发(1982)11号文件确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的方法来确认,并可以和建国后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合并计算。
2. 教育工作除指在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从事教育工作外,在地方、部队、机关和企业的教育部门工作,都可算作从事教育工作,并计算从事教育工作年限;中间有中止的,可以合并计算。
3. 原从事教育工作,后在职带薪学习的,或考取硕士以上学位研究生的,其学习期间可以连续计算。
4. 原从事教育工作,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冤假错案而被迫离开教育岗位,现已平反纠正重新回到教育岗位的,其从事教育工

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。

5. 民办教师或长期顶编代课教师可以计算为从事教育工作年限。

6. 原从事教育工作，建国后被精简、退职，以后又重新回到教育岗位，其被精简、退职前的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与重新参加教育工作的年限合并计算。开除公职、自动离职后又重新参加教育工作的教职工，从重新参加教育工作后计算从事教育工作年限。

7. 由于历次运动或国家经济调整，曾经在职带薪下放的教师，其间断教育工作时间，可以连续计算。

8. 因病长期休息（指一年内连续病休时间超过半年）的教职工，其休息时间不得计算为从事教育工作年限。

9. 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，但受行政记大过（含记大过）以上处分、党团内严重警告处分不满一年，或满处分期的以及历史上曾受过刑事处分的，不享受此荣誉。对于个别受过劳动教养处理，经过长期考验，证明确已改正错误，表现突出，并做出显著成绩的，经校党委和校行政批准，可以享受此荣誉。

10.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不同于工龄计算，前者专指从事教育年限。

三、具体实施办法

对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同志颁发荣誉证书的工作由人事处负责。各单位于每年的9月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人事处，并填写《南京大学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人员名册》一式两份，由人事处负责审定。每年的教师节颁发该年度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教职工的荣誉证书，并赠送纪念品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日